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查册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2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其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查册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2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其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4、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数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已按相关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此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5年3月5日

●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

● 授予价格：20.36元/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3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3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将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4.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约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任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3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36元/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的取得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重申：董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3月5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会计期末的影响如下所示：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对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当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4.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元大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浜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3GG4H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持有17%股权,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3%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和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智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晋拓法艾根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为申请银行融资,公司已与银行就融资金额及财务状况,上海晋拓法艾根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晋拓法艾根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5. 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资金将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董事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担保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其他担保情况

为了使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以上海晋拓法艾根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增加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上海晋拓法艾根公司直接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其他

8.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10.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亲自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

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法艾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发生额:公司本次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及审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公募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或“本基金”)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工作的议案》。

本基金申报材料已由2024年9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

2025年2月24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或“本基金”)申报发行文件的反馈意见》(深证函[202